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9月28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5元/股,最低价为76.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913.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5元/股,最低价为76.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913.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9月28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截至2023年9月28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43,800	0	31,94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76,411	0	52,076,411
总股本	84,020,211	0	84,020,2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9001(A类),019002(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8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1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x.com	025-66046166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3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34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cn	400-600-8008、95532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5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5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5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5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5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6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6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7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7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7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7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7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7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7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7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7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7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8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8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8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8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8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8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货款70,080,000元(含质保金)及利息(利息计算以逾期款项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1.5倍为计息标准,暂计至起诉日的金额为12,531,709元),暂共计人民币82,611,7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力源科技”)就公司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设”)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嘉善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浙0421民初398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被告: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123XD

住所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海新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姚岳良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0,08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利息计算以逾期款项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1.5倍为计息标准,暂计至起诉日的金额为12,531,709元,以上暂共计82,611,709元。

2、本案与诉讼相关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8月15日,原告应被告邀请参与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系统集成供货项目的竞争性谈判。2019年10月21日,被告函告原告中标,并通知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原被告双方于同年11月在浙江省嘉善县签订《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系统集成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设备及系统集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180万元整。合同“第4条合同总价及其支付”中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供货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20%发货款;设备到现场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45%到货款;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5%余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制造集成设备,并于2020年6月28日将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及系统集成交付至合同约定交付地点,被告确认收到全部设备并出具《最终供货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载明:设备供齐,已开箱验收,满足技术要求。2020年9月3日,原被告就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由原被告共同盖章确认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单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被告出具《单体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单》。同时,被告出具《关于对力源环保系统设备集成供货情况的说明》,载明环保系统设备无需原告及其设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安装和调试责任,后续将由被告自行组织安装和调试工作。被告亦再次确认合同项下的全部系统设备的集成与供货义务已经于2020年6月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后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于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货款,于设备到现场后1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7月17日前)支付到货款,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7月12日前)支付余款(即质量保证金)。但被告始终未按期支付货款。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被告仅合计支付货款5,172万元,尚欠货款7,008万元。

原告认为,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自身义务,被告经多次催讨仍未支付上述货款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合同、《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八条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规定,要求被告支付欠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关于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307;C类基金份额:0103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3年10月30日。若截至2023年10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A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02	018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N	0%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N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